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1130579

54022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辛玉如

電話：(049)2222106轉1355

電子信箱：s699185@yahoo.com.tw

受文者：南投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特字第11302305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辦理本縣113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研習實施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3條、本府112年11月3日府教輔特字第1120246591號函、南投縣113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研習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次研習相關訊息如下：
 - (一)研習對象：請派員以取得初階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資格者出席與會，並請貴校惠予出席者公(差)假登記。
 - (二)研習時間：113年9月20、23、24、25日。
 - (三)研習地點：南崗國中。
 - (四)報名方式及時間：即日起至113年9月19日止，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南投縣」報名。南投縣律師會報名者，請公會協助彙整名單，並於113年9月19日中午前，提供給旭光高中學務處(承辦學校)
 - (五)全程參與者，核發29小時研習時數證明及證書。
- 三、檢附進階實施計畫1份。

正本：南投律師公會、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南投縣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進階培訓課程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3 條。
- 二、本府 112 年 11 月 3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20246591 號函。
- 三、南投縣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研習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促進調查專業人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專業調查與處理知能。
- 二、提升調查專業人員協助學校處理行政協調、研提處理建議與處理行政救濟之知能。
- 三、提供調查專業人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心理調適之技巧。
- 四、強化調查專業人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撰寫調查報告之實務能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承辦單位：南崗國中

伍、研習日期：113 年 9 月 20、23-24 日(共 4 天)

陸、參加對象：已取得校園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資格者。

柒、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9 日下班前上網(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系統-南投縣)報名。

捌、學員權利與義務：

- 一、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公文已發予各校，第一天研習不得以任何理由遲到而要求發予研習證書。
- 二、依據教育部研習之措施，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請自行參酌交通距離因應準時到場。
- 三、為響應環保節能，請務必攜帶筆、環保杯、環保餐具與會，並請學員自備下列法規(現場不提供)：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四)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五)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
 - (六) 教師法
 - (七)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八)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可上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下載

玖、研習證書或時數核發規定：

- 一、本研習活動參加教師請惠予公差假出席。
- 二、全程參與本研習者，發給研習時數，並報教育處核備，經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發給進階結業證書。
- 三、本研習為地方訪視視導項目之一，各校務必派員參加。

拾、課程須知：

一、學員權利與義務

- (一)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簽退。
 - (二)上課期間，學員如攜帶電腦、智慧型手機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影響其他學員，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 line、skype…等)，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 (三)全程參與者，核發 29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並報經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備後發給初階結業證書。
- 二、為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以及維持上課秩序，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講座之授課資料，並徵詢是否同意錄音、錄影、拍照，並徵求意願後簽署授權同意書，請勿個別提出詢問，或是有違反授課教師意願之要求，避免造成困擾。
- 三、為維持最佳聆聽參與學習，上課時間，請將手機轉為震動狀態，並且不應因接聽手機來電造成他人困擾。
- 四、若有填寫提問單，可直接交由工作人員處理。
- 五、研習課程結束後，敬請繳交回饋單，將集結蒐羅寶貴意見。
- 六、課程進行中，有任何疑問或是需要，歡迎向工作人員提出，並不吝賜教指正。

七、注意事項：

- (一)請自備口罩及進入研習場地校園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二)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研習期間請務必配戴口罩，未戴口罩將無法入場。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症狀，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承辦學校。

八、課程表

日期 時間	9月20日(二)	9月23日(一)	9月24日(二)	9月25日(三)
報到時間	9:00-9:20 報到 9:20-9:30 開幕式	08:10-08:30	08:10-08:30	08:10-08:30
第一堂課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基本概念 及相關法規案例研 討(一) (2節) 9:30-11:00 王騰儀律師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案 例研討 (2節) 08:30-10:00 黃麗娟主任	調查報告撰寫 實務解說 (2節) 08:30-10:00 黃麗娟主任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 實踐(一) (2節) 08:50-10:20 陳瑛治教授
充電時間	11:00-11:10	10:00-10:10	10:00-10:10	10:20-10:30
第二堂課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基本概念 及相關法規案例研 討(二) (1節) 11:10-12:00 王騰儀律師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調查人員晤談技 巧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3節) 10:10-12:40 黃麗娟主任	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 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 (3節) 10:10-12:40 黃麗娟主任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 實踐(二) (2節) 10:30-12:00 陳瑛治教授
午餐時間	12:00-13:30	12:40-13:30	12:00-13:00	12:00-13:00
第三堂課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 程序之實務討論 (2節) 13:30-15:00 王騰儀律師	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事件調查程序 演練(一) (4節) 13:30-17:00 分組演練： 外聘助理講師4位 黃麗娟主任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及 討論 (2節) 13:00-14:30 分組演練： 外聘助理講師4位 黃麗娟主任	調查報告檢閱 (2節) 13:00-14:30 黃麗娟主任
充電時間	15:10-15:10		14:30-14:40	第4日課程結束
第四堂課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 程序之實務討論 (1節) 15:10-16:00 王騰儀律師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及 討論 (1節) 14:40-15:30 分組演練： 外聘助理講師4位 黃麗娟主任		
	第1日課程結束	第2日課程結束	第3日課程結束	